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新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8 号)后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 月 25 日,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终止挂牌通知书》及《关于同意“天奇新材”终止挂牌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及太湖科技板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